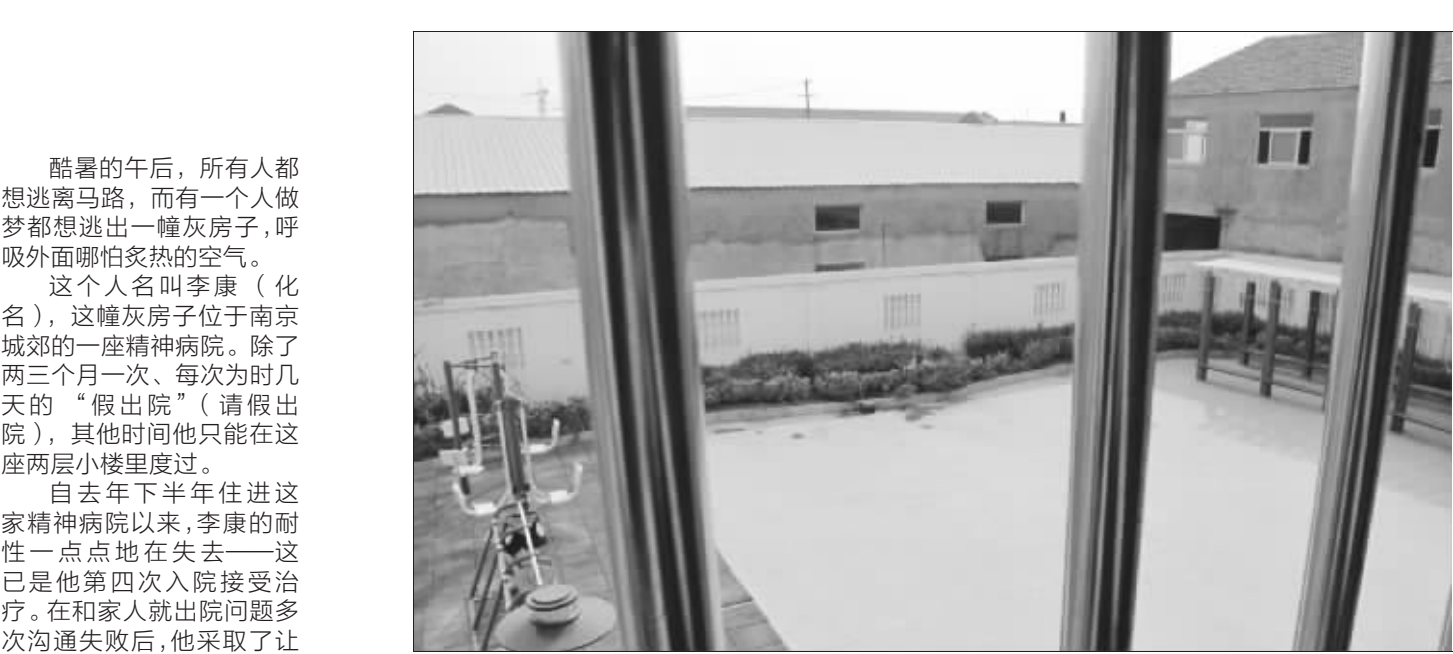


翅膀被缚 如何“飞越疯人院”

“精神病人”出院请求被拒,律师呼吁建立第三方介入机制



这个院子是精神病人闲暇时的活动场所 本版摄影 快报记者 言科

□快报记者 言科 实习生 马晓宁

父母：因为儿子频繁使用手机，取消“假出院”

李康已过而立之年，透过精神病院的两道铁门中间的缝隙，光着上身的他表情平淡。戴着眼镜，脸上留着短短的胡茬，他的眼神并不是想象中的那样飘浮游离。

“你认识他们吗？”陪着他一起来到院门口的医生指着快报记者一行问他。

“认识，”李康说。事实上，这是记者和他的第一次见面，他的随机应变能力有点出乎我们的意料。与他的会面本应该在三天前进行，因为那时他有一次“假出院”的机会，但因为他频繁通过手机与外界联系，他的“假出院”被父母取消。

与记者同行的，是江苏苏峻律师事务所的鞠俊杰律师。在不久前，李康通过手机和他有过多次联系，两人一直在约着面谈的时间。但通话被精神病院和李康的父母发现——结果他的手机被精神病院没收。

在精神病院的医生办公室坐定，医生再次问李康：“你认识他们吗，他姓什么？”医生指着鞠律师。“他姓……鞠，”李康紧张地判断，迟疑着回答，他要分析出三个陌生人中哪个可能是鞠律师。虽然答对了，他的回答已经证明了他的心虚。而精神病院的医生们早从他父母的口中得知，李康要找律师为自己“维权”。

这是位于南京城郊的一个精神病治疗点，两层小楼租自当地村民手中，约两百平米的院子里安放着一些健身器械，因为天热的原因无人使用而略显空荡。

从外面看这幢灰色外墙的房子，与周围的民居并无不同，除去二楼天井上高高的铁栅栏，以及院子里外两道铁门，在正常情况下，这两道铁门整天都被锁闭着。

穿过院子，进入小楼。一楼是病人们的病房，有点阴暗的过道两边是几扇开着的门，一些光着上身的男病人或在过道里踱步，或蹲坐

柒调查

翅膀被缚 如何“飞越疯人院”

“精神病人”出院请求被拒,律师呼吁建立第三方介入机制



这个院子是精神病人闲暇时的活动场所 本版摄影 快报记者 言科

在楼梯上。看着陌生人，他们并不惊慌，看你一眼后会慢慢地从你身边走过。

李康的病房住着三个病人，病房光线不足，显得有些昏暗，一台吊扇在房顶悠悠地转着。他的床头，放着一台收音机。二楼则有一个娱乐室，摆放着几排椅子，前面的电视里放着一部偶像剧，一名中年男病人坐着看着。

这儿，基本上听不到病人们说话。在拿药的时间，他们会径自推开医生办公室的门，等待着医生的问话：“拿药？”病人点点头，拿了药，当着医生的面服下去，再默默无语地离开。

医生办公室里，有着每个病人的名牌，李康的牌子放在第一排，上面写着：“李康，精神分裂症。”

李康：病已好，想出院,主动联系律师

李康毕业于国内的一所名牌大学，所学专业也很受市场欢迎，毕业后不久他就顺利进了一家待遇很好的企业工作。

但几年的工作中，李康的岗位却不是那么稳定，不断地换岗位，他最终辞职回家。回家不久，他自己办了签证出国求职。家人并不同意他这么做，但最终还是让他离开，但他在国外几个月后无功而返。

时间到了2006年，无业在家的李康突然觉得楼上有人在敲地板。“就是有人不停地敲地板，”李康说，父母上楼询问邻居，却被告知没有人家在装修。后来知道，李康从这时候开始，就出现了幻听症状，而这个症状一直延续到现在。

“就是觉得有人在敲打地板，发出声响，有时候也听到有人在脑子里和我说话，”李康说。四年前最初的那次发病中，只要听到有人敲打，李康就会打110报警，警察数次登门之后，向他的父母提出建议，最好带李康去医院检查一下，看是不是精神出了问题。

而他的父母此时也发现，李康越来越不对劲。到了医院检查后，医生给出了“精神分裂症”的诊断，这

柒调查

政法规才能约束，最常见的就是触犯了刑法入狱的罪犯，而精神病人只有在肇事、肇祸后，才可以通过司法程序被强制收治治疗，这是有明确的法律规定。

“而在中国的精神病学界，有一个观点是说住院不是一个人的自由的范畴，依据的是医学理论，在医生们的眼里，精神病人只是一个生物人，而不是一个法律人。”

行动、通信、会客的自由，是公民的基本权利，但在现实中，一个人只要进了精神病院，便基本上丧失了这些权利。比如日前记者会见李康之行，仅凭李康本人的同意，他根本无法会客，一般而言精神病院会在征得家属同意后才会放行。

“李康的电话应家人要求，被精神病院强制没收，实际上剥夺的就是他的通信自由。”黄雪涛说。因为，即使对李康的治疗而言，用手机和外界沟通，恢复他的人际交际能力，使用手机也只有好处没有坏处。

和李康家人的交流，会很容易感受到老人的伤痛和无奈，对他们侵犯孩子权利的追求多少显得不近人情。但这恰恰是律师们在实践中重点加以考量的一个因素：家人的动机，他们究竟是出于善意的治疗需要，还是为了规避风险的一种责任放弃。

即使开口声声权利至上的律师们，也会对这一点细加研究，尽可能地保护好精神病人的家庭伦理关系，因为家人对病人的康复和未来都起到最关键的作用。

医院：他病没好，因为他隐瞒了自己的想法

黄雪涛说，精神病有多达几百

种的类型，在学界有着非常权威的分类。不同的病症有不同的行为特征，不能因为一个人患了精神病，就推导出他一定有暴力倾向。社会不能因为极少数的风险，就把大部分人的权利剥夺。

“今天新接触了三个病人，一个来自湖南，两个来自深圳，和外界想像的不一样，这些病人通常都能非常清楚地表达自己的诉求，而他们的诉求主要就是权利，出院的权利，而外人更难以理解的是他们的感受，他们知道一旦进去过一次，被再次送进精神病院的可能性就最大。”

病人们对精神病院的恐惧，除了行动不自由，还有最重要的一点就是强制治疗。李康的医生告诉记者，李康会经常性地不服药，“他不配合，见我们要求把嘴张开，他就会把药丸藏在舌头下面，现在我们都要求他吃完药把舌头在嘴里翻转一下，确认他不会藏药。”

黄雪涛接触病人后发现，不服药是比较普遍的现象。但是被医院发现后，医院会立即采取措施，“病人越是反抗，医生越有手段对付病人，精神病院从来不怕病人不服从。”她告诉记者，她见过多份提供给家属、要求家属签字确认的知情同意书。其中很重要的条款就是列明了一些暴力方式的使用，而家属是可以勾选这些项目的，比如电击或者是捆绑，家属同意后，医院就可以用这些方式对待不服从的病人，而医生免责。

更多情况下，病人越是认为自己病已经好了的反抗，越会被医生看作是病没有好的发病表现，在两个极端的对抗中，病人对精神病院的恐惧也就不足为奇了。

而记者在采访中，李康的医生

认为李康病没有完全好的一个原因，竟然是称他“思想暴露”不够。这个有点怪异的词汇可能是精神病院的专用术语，经解释，其意思就是李康隐瞒了自己的想法，比如打电话找律师要告父母和医院这件事。

把自己要告对方的想法提前告诉对方，这个说法本身就有些荒诞，而这竟然被当成了精神病的发病表现，就更加让人费解。

但是，李康必须服从这样的判断，进而接受进一步的医学治疗。

在和黄雪涛律师电话秘密沟通多次后，李康反复强调，自己要授权律师打这个“自由”官司。因为只能是李康提供不收费的法律援助，黄律师在南京找到了自己的合作伙伴，即文首提到的鞠俊杰律师，由他处理李康的诉讼事宜。

理论上讨论得再多，但到了现实的诉讼程序上，李康这个案子是一个不折不扣的“疑难案件”，在操作过程中，不可避免地要面对一系列非常复杂的法律难题。

建议：第三方介入,决定精神病人的入院治疗

作为一个精神病人，李康首先要解决自己的诉讼权利问题——在法律上，他目前处于一个被监护的状态。从某种意义上来说，他就像一个未成年入，极有可能不具备完全的民事行为能力（这取决于他的精神病症的程度）。

而依据法律，他的监护权在他的父母手中。如此一来，如果李康要状告他的父母，还得通过他父母的同意，这就形成了一个悖论，在操作中几乎不可能完成。

为人的受惠原则，并不能一概而论。”黄雪涛律师认为，而到精神病人身上，也不是笼统地对病人的所有行为进行明确的区分，说到底还是在行动自由权和医疗自主权问题上，病人所能获得的权益，而不同的病人，不同的病症，也需要区别对待。

黄雪涛律师告诉记者，经过她的团队的商讨，暂时不会考虑为李康进行实质性的诉讼，而是想通过协调的办法先请他的家属为他恢复手机使用，就出院问题，将请南京本地的义工介入协商。

“这可能会让李康非常失望，但在黄雪涛看来，这可能是最好的方法。“我们不会对病人家属生硬地诉说我们的权利观念，不主张单纯进行技术性的解释，我们会和病人家属沟通，而目的是共同的，就是为了病人好，为了他的康复，也为了他更好地回归社会。”因此，恢复李康的手机使用，就是一个最好的切入点。

而从长远来看，黄雪涛和同事们正在向更远的方向努力，即精神病人入院治疗以及治疗方案的“异议渠道”。

她希望，由律师等第三方力量介入，来决定一个精神病人的人院和治疗，这个机制设计中常设的机构处理此类申请，不管申请是来自病人家属还是病人，或者就是精神病医院本身。

“我们希望，公众能把精神病人等同于其他残疾人，充分尊重并时刻保护他们的权利。”黄雪涛律师说。

而李康，仍在那幢灰房子中生活，欲逃而无助。他的父母则显得开明得多：“他想维权是可以，他这个权益是有的。但是如果可以，让他这部手机，就是限制的，这是一个对行



这家精神病院被层层铁门封锁